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文件资料汇编
（第二册）

内部资料

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

（第二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三年二月

目　录

十五、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出国访问和考察报告及出席有关国际会议的报告

关于赴法国参加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1)

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考察团关于赴德国、比利时考察外汇管理法和破产法情况的报告 …… (12)

全国人大财经委投资基金法考察团赴德国、英国考察报告 …… (26)

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关于赴马来西亚、泰国和韩国进行金融与外汇立法的考察报告 …… (37)

全国人大中法友好小组代表团访问法国的情况报告 …… (50)

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考察团关于德国和意大利有关情况的考察报告 …… (55)

关于召开昆明'99中法国有企业管理和农业问题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69)

关于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访问匈牙利、捷克、爱沙尼亚情况的报告…… (78)

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访问德国、挪威情况的报告 …… (90)

关于日本、韩国中小企业及其立法情况的

考察报告 …… (102)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全球议员人居会议情
况的报告 …… (113)
全国人大财经委投资基金法立法考察团赴
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考察情况的
报告 …… (117)
关于赴法国参加中法国有资产管理和农业
问题研讨会及考察访问俄罗斯情况的报告 …… (126)
关于赴美国、澳大利亚和韩国三国考察政府
采购立法及管理情况的报告 …… (140)
关于巴西和新西兰小企业及其立法情况的
考察报告 …… (151)
关于瑞典和芬兰两国的财政金融立法和监
督及经济运行考察报告 …… (163)
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访问南非、肯尼亚
和摩洛哥情况的报告 …… (169)
关于召开第七次中法国有企业改革和农业
问题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174)
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军人保险法立法考察
团赴德国、法国考察情况的报告…… (204)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全球议员人居首届亚
洲地区论坛情况的报告 …… (216)
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赴越南、印度和
伊朗友好访问情况的报告 …… (226)
全国人大财经委合伙企业法考察团赴德国、
意大利考察情况的报告 …… (240)

全国人大财经委代表团赴阿塞拜疆、格鲁吉亚、
俄罗斯访问情况的报告 …… (249)
关于出席第八次中法国企改革与农业问题
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258)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考察团赴西班牙、
瑞士考察情况的报告 …… (263)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考察团赴澳大
利亚、日本考察情况的报告…… (277)
十六、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情况简报)和有关发言选编
会议纪要 1998 年第 3 期(第 1 次、第 2 次、
第 3 次全体会议)…… (298)
会议纪要 1998 年第 6 期(第 6 次全体会议)…… (300)
会议纪要 1998 年第 8 期(第 11 次全体会议)…… (307)
陈光毅主任委员在财经委第 16 次全体会议
结束时的发言 …… (313)
陈光毅主任委员在财经委 1999 年第一季度
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第 26 次全体会议) …… (317)
会议纪要 1999 年第 12 期(第 32 次全体会议) …… (322)
会议纪要 1999 年第 14 期(第 34 次全体会议) …… (337)
陈光毅主任委员在财经委 1999 年前三季度
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发言 …… (363)
会议纪要 1999 年第 23 期(第 43 次全体会议) …… (371)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2 期(第 48 次(一)全体会议) …… (384)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3 期(第 48 次(二)全体会议) …… (396)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8 期(第 54 次全体会议) …… (41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9 期(第 55 次、第 56 次全体会议)…… (427)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11 期(第 58 次全体会议) …… (440)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16 期(第 63 次全体会议) …… (461)
情况简报 2000 年第 4 期(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 (473)
会议纪要 2000 年第 19 期(第 66 次全体会议) …… (513)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3 期(第 70 次全体会议) …… (532)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4 期(第 71 次(一)全体会议) …… (557)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5 期(第 71 次(二)全体会议) …… (580)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10 期(第 77 次全体会议) …… (621)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11 期(第 78 次全体会议) …… (640)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12 期(第 79 次全体会议) …… (652)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13 期(第 80 次全体会议) …… (665)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17 期(第 84 次全体会议) …… (671)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21 期(第 88 次全体会议) …… (687)
会议纪要 2001 年第 23 期(第 90 次全体会议) …… (709)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2 期(第 93 次全体会议) …… (715)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3 期(第 94 次全体会议) …… (731)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7 期(第 99 次全体会议) …… (757)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8 期(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773)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9 期(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785)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12 期(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798)
会议纪要 2002 年第 15 期(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820)
会议纪要 2003 年第 1 期(第 113 次全体会议) …… (857)
会议纪要 2003 年第 2 期(第 114 次全体会议) …… (875)

十七、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大事记…… (910)
十八、有关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情况
新闻报道选编
接受在京 21 家新闻单位采访时的讲话 … 陈光毅(997)
全国人大财经委举行第 16 次会议　李鹏
出席并讲话…… (1017)
李鹏委员长在深圳就证券立法调研时强调
指出　必须用法律规范证券市场…… (1020)
全国人大财经委听取国企下岗职工再就业
情况汇报　李鹏委员长参加并讲话…… (1024)
全国人大财经委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国企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情况汇报
李鹏出席并讲话…… (1026)
李鹏在会见出席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
的代表时指出　加强和改善人大对经济
工作的立法和监督…… (1028)
会见出席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代表
李鹏:加强和改善人大对经济工作的立法
和监督…… (1030)
加强经济立法和监督　全国人大财经工作
座谈会召开…… (1031)
李鹏强调用法律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1033)
李鹏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上强调
采取切实措施　保持经济健康发展…… (1036)
李鹏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上强调
采取切实措施　保持经济健康发展…… (1039)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二十二次法制
讲座李鹏主持并讲话…… (1043)
李鹏:完善法律制度　促进投资基金业健康
规范发展…… (1045)
李鹏强调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 (1047)
李鹏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上强调
再接再厉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 (1050)
李鹏会见法国客人(1999 年) …… (1053)
李鹏会见越南客人(2000 年) …… (1054)
李鹏会见法国客人(2001 年) …… (1055)
李鹏会见阿塞拜疆客人(2003 年) …… (1056)

关于赴法国参加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

应法国经社理事会的邀请，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振炎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10人，于1998年10月2日至12日，赴法国波尔多市参加了第四次中法国有资产管理研讨会。代表团成员有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陆燕荪、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上海仪电控股公司和深圳投资管理公司的同志。法国经社理事会对中国代表团的访问非常重视，为开好研讨会作了周密的组织和安排，马泰奥利主席、理事会其他成员、法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委员乌丹先生的代表和国家经济财政部财务监督员以及法国宇航公司、铁路网公司和国营铁路公司、维旺迪公司和法国电力公司的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代表团实地考察了拉德芳斯区公共管理机构、法国电力公司和法国煤气公司干部培训中心、巴黎戴高乐国际机场，并与巴黎机场经营公司、法国北方钢铁公司和法国中小企业开发信贷银行进行了座谈。在法期间，代表团主要成员会见了法国前总理朱佩（现波尔多市市长），代表团还会见了阿基但大区议会议长和大区区长。此外，代表团主要成员还接受了法国新闻媒体的采访。

在研讨会上，中法双方围绕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双方着重探讨

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国有垄断性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重视职工转岗及再就业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问题。这对于推进我国国有资产法的立法进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和增进中法友谊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研讨会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国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及其经验

1. 明确的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法国在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方面做得较好，表现在法律、资金、人事工资、计划合同和监督五个方面：一是法律关系，国有企业依法设立，议会通过专门的立法或公司章程明确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基本关系。政府对国有企业不仅负有经济责任，同时负有政治和社会责任，指导企业的结构调整，在财政、金融上给予支持与帮助，帮助企业解决职工的再就业等问题。二是资金关系即财务关系，国家投入多少，企业上交多少不仅明确而且长期稳定，如巴黎机场公司的做法。三是人事工资关系，国家任命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国家股成员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今后的趋势是国家只任命董事长和国家股董事，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国家控制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高于公务员工资比例的限额。四是计划合同关系，政府与企业订立经营合同，政府按合同指导和检查企业的运营。法国认为这是有效管理国有企业的重要措施，也是考核国有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依据。五是监督关系，主要是政府的行业监督，财政稽查特派员监督、审计法院的司法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议会的监督。

2. 国有垄断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法国在国有垄断行业

引入竞争机制的过程中，十分强调和重视国有股本的对外开放。自1986年以来法国已有两次大的国有资本的对外开放，一次是1986年至1988年，最近的一次自1996年开始至今。国有股本的对外开放的主要原因来自四个方面：一是欧盟主张所有的工业领域都要向成员国开放，实行自由竞争。二是财政的压力，目前国家财政不能满足国有企业对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需求。三是国有资本的对外开放能创收，1996年以来，国有资本的对外开放已获得了400亿美元的收入。四是公众的普遍支持。

值得指出的是，法国认为国有资本对外开放的前提条件是该国有企业一定要有规范的财政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必须良好，必须是个健康的企业，并有相当足够的自有资本，不应是债务过重的企业。为此，法国政府确立了国有企业股本对外开放的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明确的企业长远战略目标；二是有明确的企业管理机构；三是管理者具有相应的企业管理技能；四是企业要有自主权，对国家承担的责任明确，董事会真正成为企业决策机构。法国多次发生推迟国有企业股本对外开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这些国有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法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既强调要实现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经营方面与私营企业一样经营管理，政府不干预。同时，又十分重视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强调国有企业是属于国家的，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不是所有者，而是经营者，应以为全民服务为第一义务，其管理和经营质量是保证实现该义务的前提。例如，1997年2月，法国改革国营铁路公司，成立了铁路网公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将铁路网公司与铁路运营公司分开，前者是铁路的所有者，后者是铁路的运营者，二者是合同关系。其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有三点：一是以顾客为中心，即以顾客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其改革成败的主要标准。二是管理要最大限度地接近现场。三是要充分鼓励每个人的创新积极性。政府对改革的预期目标是，铁路债务1340亿法郎由铁路网公司承担，铁路运营公司摆脱债务，改善经营，产生利润。据介绍，近两年来，顾客对铁路服务的满意度有了很大提高，同时，其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1997年计划亏损2亿法郎，实际减亏10亿法郎，1999年可以收支平衡，并力争在2002年成为欧洲的榜样企业。

在国有企业内部，一是注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符合市场经济运作的科学管理体系，如法国国营铁路公司在保证国家独家经营的前提下，把铁路运营与铁路网线管理分开，形成上下游供求或客户关系，同时与公路、航空和水运等其他运输手段进行竞争，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二是国有企业重视市场调查，注意研究市场变化。三是在科研开发上投资较大。四是重视职工的培训，如法国电力公司规定职工工资总额的13%用于职工培训，其中核电行业为20%，保证每个职工一年内至少有两周的培训时间，同时组织职工转岗培训。五是注重资产经营和结构调整。

3. 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审计和监督。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议会的监督。法国议会的监督主要是对行业大政方针的监察，而不是针对具体的经营活动，特别是以涉及社会政策和国土整治的行业作为重点监察对象，如法国电力公司

和铁路公司的建设等对国土整治有重大影响。此外，参议院可成立专门调查委员会，就国有企业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如最近对里昂信贷银行的调查。

二是法国审计法院的监督。法国审计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具有司法和监察两项职能。审计法院每 3 至 5 年对国有企业财务进行一次审计，其审计目标是自主决定、按计划进行的，也可根据政府要求进行特别审计。既审查国有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账目，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作出评价，同时也审查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如果发现问题，都会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如会计的记账方式有误，即便会计本人没有犯错误，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企业负责人犯的有关支出决策方面的错误，该负责人将被传到预算纪律法院，并由该法院对其进行审判。此外，审计法院每年都向总统提出一份年度审计报告，汇报审计中发现的有关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不仅指明问题的所在，也指明问题的责任人是企业负责人还是行政负责人。尽管这个报告没有法律效力，但因为新闻机构大量报道，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监督形式。

三是财政经济部负责向国有企业派出财政稽查员。同时，财政经济部设立了一个有该部各司局长等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财政稽查员。目前，法国有大约 50 至 60 个国家财政稽查员，30 至 40 个有关的行政工作人员。其工作范围除了国有企业外，还包括行政和公共机构。财政经济部派出常驻企业的稽查员一般负责几个企业，列席企业董事会，主要和企业负责人打交道，帮助企业避免风险，保证企业内部合理经营。同时，根据掌握的情况，向企业负责人提出建议。一旦发现企业有严重问题时，稽查员会非常公开地向财政经

济部部长作出汇报。同时，也对某个企业或某个问题进行稽查，稽查有关制度是否得到了合法执行，也对企业管理作出评价。如对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科西嘉支行的稽查。

四是审计师的监督。审计师对商业公司进行审计，以后延伸到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年报进行审核，提高公众对企业的信任度。

五是国家监察署对国有企业日常经营状况进行长期跟踪，对企业决策进行监督，监督企业负责人是否按规章办事，也监督企业的决定是否恰当。

六是预算纪律法院的监督。当审计法院审计出的重大问题提交预算纪律法院后，该法院负责对支出决策者进行审判（对于触及刑律的案件则提交刑事检察院）。它不仅监督国有企业，而且监督所有的预算支出决策者。

此外，政府任命的董事会除了是个决策机构外，也具有企业内部监督的职能。

4. 重视职工转岗和再就业问题。法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也存在大量职工下岗和再就业问题。对此，法国政府和企业都十分重视，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一是实行提前退休制度，退休者一般不能再重新工作。二是发展中小企业，创造就业机会。1984 年至 1989 年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就业机会来自新建立的企业。三是现在大的企业调整时，都很重视职工的转岗和再就业问题，每个企业都尽力而为，视为自己的责任。如法国北方钢铁公司，目前其产量占法国钢铁市场的 98%。该公司自 1981 年开始进行结构调整和国有资本向公众开放，从 15 万人裁减至 4 万人，转岗和裁减了 11 万员工。其主要措施是成立了一家子公司 SODIE（发展工业和

就业公司），专门从事创建新企业、为职工转岗提供帮助等。自1983年至1997年该公司安排了4.4万个剩余职工，创造了7万个新职业岗位。又如维旺迪公司近两年裁员达5000人，但并未在社会和企业引起反映，主要是在企业内部培训、转岗和消化了，避免了劳资冲突和社会矛盾。四是对下岗人员给予最低补贴，一般是一年工龄可以拿十分之一月的工资，此外还有失业救济金，根据年龄和工龄变化，一般为以前工资的55%—60%。此外，企业负责为每个职工提供一至两个就业机会，如果被职工拒绝，则视为彻底裁员，但有的因工会支持等原因，也存在连续拒绝15个就业机会的现象。

5. *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法国中小企业开发信贷银行（简称中小企业银行，下同）认为，中小企业经历的困难比大企业大得多，如一般银行对中小企业不太感兴趣，而目前所有工业行业日趋国际化，一方面增加了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同时也在减少就业机会。可以说，为了增加就业机会，政府应采取财政政策等手段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为此，法国政府建立了中小企业银行。据介绍，欧盟成员国都有类似法国的中小企业银行。

法国中小企业银行的51%股份属于国家，40.45%属于法国储蓄银行，8.03%属于私人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将政府的财政支持进行放大。一般来说，财政拨款100法郎，经过银行联合贷款投到企业的是1500法郎，再加上企业自筹资金能达到3000法郎。该银行陪伴但不是替代了中小企业发展。贷款的资金来源一是证券市场的收入，一是储蓄银行的贷款。1997年参与了包括共同贷款在内的120亿法郎的贷

款（其中直接的贷款规模是60亿法郎），占法国对中小企业投资的10%—15%，新创企业8000个，就业机会1.6万个，占当年新创或改造中小企业项目的一半。不良贷款占三分之一，高于一般的商业银行，靠政府预算基金或担保基金冲销（去年冲销2.5亿法郎），实现收支平衡。

法国中小企业银行的业务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提供担保。法国银行对投资担保非常重视，因此，提供担保对中小企业的发展非常重要。个人创办企业一般以个人财产担保，风险很大，而中小企业银行的担保，企业负责人则不必再以个人财产担保。如某家银行对某中小企业的贷款为100万法郎，中小企业银行会提供70万法郎的担保（该担保仅由该银行审定），一旦该企业破产，企业的损失只有30%。二是与各大银行共同贷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这类贷款主要针对投资额比较大，期限比较长的项目。此外，因为预算等原因，中小企业会拖欠供应商的货款，这时中小企业银行会根据政府指令会预付贷款，直到偿还货款为止，保证中小企业正常运行。三是发展合同。主要指中小企业银行通过发展合同向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因为其期限为6年，比较长，不须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提供担保，贷款利率比较优惠，偿还期限又是渐进的。因此，通过发展合同提供的贷款可算作是企业的资本金，受到中小企业的普遍欢迎。

二、建　议

1. *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法的立法进程。*国有资产法是我委负责组织起草的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于1995年5月上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草案对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体制、中央与地方对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国有资产收

益归属等作了明确规定。最近，我委根据换届以来的情况，对国有资产法的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认为应当积极推动和促进该法早日出台，并就下一步工作作了具体安排。从法国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经验看，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稳定的法律关系，是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基础和基本依据；依法建立、管理和改革国有企业，还是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措施。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积极措施，尽快研究修改国有资产法草案，争取早日出台，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法可依，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2. 推进与法国经社理事会的合作。法国经社理事会是法国一高级咨询机构，被认为是继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之后的“第三议会”，法国政府在提出国家计划和提交议会审议立法草案前必须征询该会意见，同时，政府也可就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其他重要问题或法案征询经社理事会的意见。该会主席马泰奥利先生和其他成员都曾在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中担任过领导职务，有很多经济、社会、科学和文化各界的资深人士，对国有资产立法和管理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马泰奥利主席曾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的邀请几次访问中国，对中国很友好。1995 年法国经社理事会建议，该会可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就国有资产立法和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进行定期探讨。我驻法使馆认为，这一建议是一友好举动，表示积极支持。蔡方柏大使愿意作为中方的正式成员，推动工作开展。在此背景下，中法双方已举行四次研讨会，就国有资产立法和国有企业改革进行了研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这次研讨会期间，在我驻法使馆的支持下，双方意识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